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04
15 October 1996

CHINESE

第三七〇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时0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成员国: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德国

几内亚比绍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洪都拉斯)

勒格瓦伊拉先生

埃斯皮诺萨先生

秦华孙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拉德苏先生

鲁道夫先生

卡布拉尔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弗拉林先生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朴先生

拉夫罗夫先生

里奇蒙先生

格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及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774、S/1996/824以及S/1996/847)

1996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1996年9月27日致秘书长的信(S/1996/768及S/1996/80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根据在此之前磋商所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收到第S/1996/774, S/1996/824和S/1996/847号文件,其中载有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6年9月23日及10月3日及11日致安理会主席的信;以及S/1996/768和S/1996/800号文件,其中载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9月23日及27日分别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及秘书长的信。

经安理会成员磋商,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996/774、S/1996/824和S/1996/847)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S/1996/768和S/1996/800),事关1996年9月1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潜水艇事件。

“安全理事会对此事件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不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新的和平机制取代《停战协定》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

“安全理事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本声明将以安全理事会S/PRST/1996/42号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15分散会